

<p>无辩护律师当事人或辩护律师（姓名、州律师工会编号和地址）：</p> <p>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选填）：</p> <p>电子邮箱地址（选填）：</p> <p>律师委托人（姓名）：</p> <p><b>加州高等法院, 县</b></p> <p>街道地址：</p> <p>邮寄地址：</p> <p>市和邮区代码：</p> <p>分院名称：</p> <p><b>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b></p> <p>上诉人 1：</p> <p>上诉人 2：</p>	<p>仅供法院使用</p> <p><b>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b></p>
<p><b>解除关系判决书、判决下达通知书</b></p> <p><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伴侣关系</p>	<p>案件编号： <b>不得向法院提交</b></p>

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提交了《简易解除关系联合申请书》(FL-800 表格), 则只需使用此表。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了《简易解除关系联合申请书》, 则请使用《判决请求书、解除关系判决书、判决下达通知书》(FL-820 表格)。

### 1. 法院命令

- a. 将作出解除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的判决, 双方将恢复到单身状态, 生效日期: \_\_\_\_\_
- b.  上诉人 1 恢复原名, 原名为 (全名) : \_\_\_\_\_
- c.  上诉人 2 恢复原名, 原名为 (全名) : \_\_\_\_\_

上诉双方必须遵守申请书的任何附属协议。

日期: \_\_\_\_\_  
司法人员

**注意：**解除关系可能会导致自动取消某一配偶/家庭伴侣在另一配偶/家庭伴侣的遗嘱、信托、养老金计划、授权书、身故后支付银行账户和身故后即转让车辆登记项下的权益, 遗属通过联合租赁方式所拥有之财产的权利, 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法律文书权益。但不自动取消配偶/家庭伴侣作为另一配偶/家庭伴侣人寿保险受益人的权利。请您仔细审查这些事项, 以及任何信用卡、其他信用账户、保险政策、养老金计划和信用报告, 以确定是否应该更改它们或是否应该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判决下达通知书

#### 2. 兹通知足下, 解除以下关系的判决已下达,

- a.  婚姻关系
- b.  家庭伴侣关系

下达日期: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经由: \_\_\_\_\_, 助理书记员

解除关系的判决日期不是您离婚或终止家庭伴侣关系的最终日期。关于您的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解除的生效日期, 请参见 1a 项中的日期。

上诉人 1: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上诉人 2:		不得向法院提交

### 书记员的邮寄证明

本人证明,本人并非本案当事人,并已将解除关系判决书和判决下达通知书的真实副本装在密封信封中以一级邮递方式寄出,并已预付邮资,邮寄地址和日期如下所示:

地址: 加州,

日期:

日期: 书记员,经由: \_\_\_\_\_, 助理书记员

上诉人 1 的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上诉人 2 的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